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續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為時甚久，又被告前曾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速偵字第14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仍理應知之甚詳，竟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酌其品行、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續字第2號

被 告 陳建宏 0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金門縣○○鎮○○○000○0號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建宏曾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仍不知警惕  
05 悔改，復於民國113年9月7日17時30分許起至17時50分許  
06 止，在承租之彰化縣○○鎮○○路00號攤販處，飲用啤酒，  
07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猶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8分許，  
09 途經彰化縣00鎮00路與00路口，因違規停車，而為警攔查，  
10 發現其身有酒氣，於同日18時20分許，經警施以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8毫  
12 克。

1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  
17 報表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陳建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公共危險罪嫌。請審酌被告為再犯，  
20 不宜再為緩起訴處分，且曾犯交通過失致死犯行有本署刑案  
21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應注意交通安全，避免再因交  
22 通過失取人性命，又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23 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四周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  
24 況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於新聞媒體廣為宣  
25 導，又在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車在公路上行  
26 駛，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  
27 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且本件酒駕之交通工具為汽  
28 車，並非機車，嚴重影響公共交通安全，及被告於警詢時、  
29 偵查中坦承犯行，與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攤販  
30 業，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及不宜讓被告誤認曾犯交通過失致  
31 死、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法院量刑會愈判愈輕等一切情況，

01 請量處被告本罪法定刑低度刑有期徒刑3月之刑，以示薄  
02 懲。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廖偉志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周浚瑋